

泉港界政〔2026〕17号

##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界山镇 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机关各股室、镇直各单位：

现将《界山镇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界山镇 2026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贯彻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泉港区全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推动全镇 13 个行政村全面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做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六个有”：有建立收运分类机制、有集中干湿分类收集桶（箱）、有湿垃圾处理设备或设施、有持续的资金保障、有宣传发动、有减量成效。

## 二、工作计划

2026 年 4 月前：镇、村两级出台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026 年 5 月：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完成各村分类设施需求摸底，完成资金测算，启动分类亭（屋）选址；

2026 年 6 月：采购分类垃圾桶，逐步完成垃圾分类亭（屋）等设施建设；

2026 年 7 月：全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运行，开展入户宣传，组织桶边督导；

2026 年 10 月：全镇全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运行。

## 三、分类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其他垃圾进行类别划分：

### **(一) 厨余垃圾**

指家庭日常生活中的丢弃的果蔬、瓜果、蛋壳、畜禽内脏、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主要包括：

1. 剩菜剩饭、菜叶菜根；
2. 村庄餐饮店、农户自办宴席等产生的食物垃圾；
3. 农村家庭废弃的过期食物、中药药渣等。

### **(二) 可回收物**

指可循环利用，能作为废品出售或具有一定价值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

1. 废纸类：平面纸张（报纸、复印纸、宣传单、包装纸、信封、硬纸板等）、纸盒（箱）（纸板箱、包装盒、蛋盒等）；
2. 废塑料类：PET 塑料瓶（可装水瓶、饮料瓶等）、硬质塑料瓶（洗衣液瓶、洗发水瓶等）、其他容器类（塑料盒、塑料杯、塑料托盘、软桶、一次性饭盒等）；
3. 废玻璃类：玻璃瓶（调料瓶、酒瓶）、碎玻璃、碎陶瓷等；
4. 废金属类：金属容器、金属制品等；
5. 废织物类：废旧衣物、废旧床单、废旧桌布、废旧窗帘等；
6. 废弃电器电子类：废旧家电、手机、计算器等；
7. 其他可利用的生活垃圾。

### **(三) 有害垃圾**

是指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主要包括：

1. 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药品及其包装物；
2. 废杀虫剂、染发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
3.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4. 废荧光灯管、废胶片及废相纸；
5. 农药瓶及其包装物；
6. 废温度计、废血压计；
7. 电子类危险废物如纽扣电池、含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和多氯联苯容器等的产品或者设备等。

#### **（四）大件垃圾**

指体积超过 0.2 立方米或长度超过 1 米且整体性强的废弃衣物、旧家具（如床垫、沙发、桌椅等），不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五）其他垃圾**

指排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

1. 餐巾纸、污损纸张；
2. 卫生间废纸（卫生巾、纸尿裤）；
3. 废弃小食品包装袋；
4. 烟蒂；
5. 其他家庭废弃物。

### **四、投放要求**

（一）每户家庭配备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2 个分类垃圾桶（可结合实际对原有垃圾桶进行改造），配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用于存放可回收物，也可直接将可回收物堆积在家中适当位置，

等待出售或交于收集人员。

（二）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环保驿站，用于集中宣传活动及部分兑换等相关服务。站内应设置可回收物配置暂存室、有害垃圾暂存室。每个收集点应至少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类垃圾桶，两类垃圾桶的放置数量可根据收集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产生量来确定。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在收集点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垃圾桶。村民应将分类垃圾投放至村里设置的垃圾收集点。

1. 居住区可按每 5-10 户配置 1 对垃圾桶；
2. 村庄公共场所按每 300-500 平方米设置 1 对垃圾桶；
3. 沿街道路可按每 100 米配置 1 对垃圾桶；
4. 其他道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

（三）镇垃圾中转站内应设置大件垃圾暂存点、有害垃圾暂存点，用于暂存大件垃圾、有害垃圾。

（四）村民自办宴席产生的厨余垃圾在投放时应避免一次性用品及其他杂物混入。

## 五、分类收运处置

农户负责自家卫生保洁和垃圾分类。镇政府应配套服务于全镇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包括村垃圾收集点、收集车、乡镇转运站、转运车等。

**1. 厨余垃圾：**采用上门收运或村民主动投放至垃圾分类收集点内的厨余垃圾桶，统一转运至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处置。

**2. 可回收物：**村民将可回收物积存到一定数量后，可自行

联系收购商贩进行外售或将其投放至垃圾分类收集点内的可回收物桶，亦可交于环保驿站用于积分兑换。

**3. 有害垃圾：**村民将有害垃圾积存到一定数量后，采用上门收运或主动投放至村垃圾分类收集点内的有害垃圾桶或交于环保驿站。收集的有害垃圾运送至泉港区有害垃圾暂存点（涂岭原生活垃圾填埋场）暂存。

**4. 大件垃圾：**村民可自行将大件垃圾运送至村大件垃圾暂存点或界山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大件垃圾临时堆场暂存。

**5. 其他垃圾：**村民主动投放至村垃圾分类收集点内的其他垃圾桶。统一运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制定分类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含车辆等设施配备、人员配备、资金需求及筹措方式等）；科学合理地布置垃圾收集设备，选择适用的终端处理模式，配备分类管理员，整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镇创卫办、各村）

**2. 明确工作职责。**镇各部门应按照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落实界山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镇垃分办负责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和监督，组织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中的重大问题。镇城镇管理办公室村镇建设岗负责落实物业小区、建筑工地等职责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镇社会事务办公室教育文旅

岗负责落实各类学校、景区、文化中心、星级酒店职责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落实小餐饮、食堂等职责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同时，负责推进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推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等工作，推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工作；镇城镇管理办公室环境保护岗负责有害垃圾的处置、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镇党建办公室宣传岗负责组建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及垃圾分类宣讲团，重点面向学校、村居、企业等开展宣讲工作；各村社区负责落实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镇相关部门、各村）

**3. 坚持党建引领。**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乡村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村两委、学校、企业和村民力量（特别是各级文明单位），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努力推动习惯养成，引导村民普遍参与。（责任单位：镇党建办公室、各村）

## **（二）落实资金保障**

**1. 加大财政投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由镇、村两级财政共同分担，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及运行经费账目详实清晰，按要求公示相关资金情况表。（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审计岗、各村）

**2. 拓宽资金渠道。**通过引导和鼓励企业、个人捐资，积极探索市场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展资金渠道。充分调动村

集体和农民的积极性，通过发动农户投工投劳、适当收缴农户保洁费等，实现设施的共建共享。（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审计岗、各村）

### （三）资源化利用

1. **废弃物资源化。**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努力变废为宝、循环利用，实现垃圾源头资源化、减量化。（责任单位：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农业农村水利岗、各村）

2. **开展逆向回收。**探索快递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鼓励在社区、快递网点设置快递包装回收装置。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引导和支持快递、电商等企业使用绿色包装产品，推动电商企业减少快递二次包装，鼓励使用可循环包装。（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服务岗）

### （四）强化督导考评

1. **健全考核机制。**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检查与考核。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惩制度，如采取积分奖励或开设兑换点等，以此调动村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的积极性。逐步探索建立第三方服务运行与村民自觉分类相结合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负责指导督促第三方服务单位规范操作。（责任单位：镇创卫办、各村）

2. **加大执法力度。**对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混合收运、混合处理等行为，依法依规通过教育、处罚、拒运和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等方式进行约束。加强垃圾处理过程中渗滤液等的产生和排放情况监管。（责任单位：镇综合执法队，界山镇执法中队）

### **（五）提炼实践经验**

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各类台账，记录减量成效；每月 20 日前上报农村垃圾分类试点进展情况表及工作阶段性成效，信息报送数量及质量将纳入垃圾分类考核体系。（责任单位：镇创卫办、各村）

附件：界山镇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界山镇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庄阳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 组 长：连颇颇（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许庆财（镇城镇管理办公室村镇建设岗  
（创卫办）负责人）
- 吴开华（镇城镇管理办公室村镇建设岗  
（交通办）负责人）
- 连心怡（镇党建办公室组织岗负责人）
- 庄燕娜（镇党建办公室宣传岗负责人）
- 陈 赟（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秘综合岗负责人）
- 骆锦清（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农业水利岗负责人）
- 吴俊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服务岗负责人）
- 郑杰聪（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审计岗负责人）
- 潘梅英（镇社会事务办公室教育文旅岗负责人）
- 刘美才（区自然资源局界山国土资源所所长）
- 蔡益民（区城市管理局界山执法中队中队长）
- 陈志成（东张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 陈义清（鸠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潘金泰（河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潘贵珍（鹅头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陈志聪（玉湖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林剑棠（槐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林顺通（岭头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林宗珠（玉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吴昭平（狮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柯洁梅（界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国珠（大前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沈华荣（下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明荣（东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镇城镇管理办公室，承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镇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督促各单位落实垃圾分类工作；掌握全镇垃圾分类工作情况，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主任由连频频兼任，副主任由许庆财兼任，成员由许文星、朱丽莎、康晓峰、刘明贵组成。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根据人事调动自行更换，不再另行通知。

